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76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再審結果為「再審通
過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
109年8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4355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
學校課程計畫為「再審通過」，資料留局備查；貴校審閱
結果可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
(<http://rrcp.ls.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- 三、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
文日期文號，供家長查閱。並請貴校登入上開系統填寫學
生學習節數表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
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」及「臺北市

瑠公國中 10908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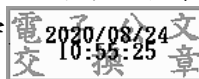
PMAA1096005136



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
視，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
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
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
內湖國民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